

#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终止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终止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的诸多变化，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而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终止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凌 云

---

杨建刚

---

江乾坤